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学院
黑龙江省社科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文件

黑妇联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科技创新 巾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妇联、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农业农

村局、卫健局、国资委、总工会、科协，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各单位：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女科技人才是龙江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十四五”时期对科技创新、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的部署，乘势而上提升女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教强省，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征程中贡献巾帼力量，省妇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科协、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决定协同开展工作，特联合制定《黑龙江省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上报相关工作信息。

联系人：省妇联	唐立军	联系电话：13796223296
省科技厅	丛万志	联系电话：13384668958
省教育厅	潘俊霞	联系电话：15114569379
省工信厅	石文勇	联系电话：15776849966
省人社厅	张 洋	联系电话：13384663393
省农业农村厅	满丽	联系电话：13796606013
省卫健委	张赛赛	联系电话：18645029955
省国资委	马晓光	联系电话：18646588328
省总工会	李庆苏	联系电话：15776711577

省科协 贾鑫莹

联系电话：15004608321

省科学院 陈 薇

联系电话：13613669363

省社科院 臧 鸿

联系电话：15945690476

省农科院 田 京

联系电话：15945678006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黑龙江省总工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科学院



黑龙江省社科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黑龙江省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科技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深刻领会高水平科技自强在龙江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并支持广大女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紧贴民生现实需要，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为推进龙江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一、加强政治引领，提高思想认同

积极组织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她们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充分认识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她们的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她们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践行胸怀祖国，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把爱国情、报国志融入到实现龙江快发展大发展洪流中，做科技事业的建设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全省女科技工

作者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潜心钻研，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勇攀科技创新高峰，努力在各自研究领域实现新突破，为建设科教强省作出巾帼贡献。

二、强化具体措施，突破发展瓶颈

1. 成立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女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结合点，把联系女科技工作者作为基本职责，把竭诚为女科技工作者服务作为根本任务，为全省女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发挥作用搭建平台，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了解把握不同行业、不同层面女性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女性在科技创新中脱颖而出，团结引领她们听党话、跟党走，助力女科技工作者成才成长。（省科协、省妇联）

2. 建立高级女科技人才库。开展女科技工作者情况摸底调查，做到底数准、类别清、情况实，绘制全省女性高层次人才地图。推荐女科技工作者入选各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在各类科技评审、专家库中增加女科技工作者入库数量，在各类科技评审专家评审组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评委。（省科技厅、省科协）

3. 举办巾帼科技创新大赛。以竞赛为契机，利用各类成果转化平台，为女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华提供舞台，展示我省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在突破产业瓶颈及科技创新中勇挑重担、勇于探索、默默工作、无私奉献的巾帼风采。（省科技厅、省妇联、

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协)

4. 举办女科技工作者专题研修班。大力培育女性科技人才。通过举办高端研修班，帮助女科技工作者充分了解新时代创新驱动的宏观形势，了解国家、省科技计划和人才体制机制政策，提高科研管理能力，促进人才交流合作，统一科技人才思想，增强凝聚力，调动积极性，更好地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省妇联、省科技厅、省科协)

5. 设立母婴爱心室。在女科技工作者集中的科研院所设立母婴爱心室，为孕哺期女科技工作者重返科研岗位营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科技工作者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

三、开展专项活动，强化责任担当

6. 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进高校活动。组织优秀女科技工作者走进高校，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宣传女科技工作者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的卓越贡献，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大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女学生参与中小女生科技竞赛活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妇联、省科协)

7. 开展巾帼科技服务进企业活动。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为女科技工作者对接企业创造机

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女企业家提升创新能力，培养一批素质高超、能力过硬的女技工、女工匠。组建协同攻关的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在重大课题项目中“揭榜抢单”，提升女性协同创新能力、竞争实力，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8. 开展巾帼健康行动进院所活动。支持女医务工作者攻坚克难，在防疫抗疫方面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更好守护人民健康。充分发挥医疗和护理专业优势，组织女医务工作者走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女科技工作者开展健康咨询讲座活动，向她们传递健康知识，增强她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培养健康生活理念，养成健康科学生活方式，提升健康水平。（省卫健委、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

9. 开展巾帼科技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女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引导她们发挥专业资源和优势，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面对广大家庭、妇女儿童等群体，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素质培训、技术咨询、实用科技示范等活动，广泛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促进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省科协）

10. 开展“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进乡村活动。充分发挥“三区”人才优势，组织女科技工作者为农村妇女提供技术咨询、农事指导、农技培训、技术示范等科技帮扶活动，广泛培

育科技特派员、土专家，建设高素质女农民队伍，在“两牛一猪一禽”、杂粮杂豆、中药材、特色蔬菜、特色育种等领域，引导、带动农村妇女应用现代农业科技，为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插上“科技翅膀”，为促进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省妇联、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四、提供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11. 落实高级职称女科技工作者退休政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和高级职称女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年满60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退休有关政策。（省人社厅）

12. 支持相关资源向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在各类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申报中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坚持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为更多女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参与科技管理和决策等创造条件、营造环境。（省科技厅、省科协、省人社厅）

13. 充分发挥女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各单位要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她们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出更多科技型女企业家。（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14. 加大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奖励支持力度。在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青年科技奖等各类评比表彰中提高女科技工作者的入选比例，对获得重大科技创新奖励的女科技工作者，积极推荐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

15. 鼓励科研单位设立青年女科技工作者生育后回归基金。对女科技工作者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的加大资助力度，为女科技工作者营造良好科研环境。（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

16. 对孕哺期女科技工作者实施特殊照顾。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科技工作者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孕哺期女科技工作者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科技工作者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1年等。（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

17. 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强对女科技工作者的心理疏导和健康服务，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养老育幼等家庭服务，切实帮助她们解决后顾之忧，更好地投入科技创新工作。（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省妇联）